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送达每位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宁宁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